附件4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一、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3. 主要完成人不是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的;

4.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项目中使用过的;

5. 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2年的(2017年6月30日后发表的);

6. 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归国外所有的;

7.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8. 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按要求盖章的，提名推荐单位未填写提名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9.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10.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

11. 未提交代表性引文内容复印件的；或提交的代表性引文未标注下划线的;

12. 第一完成人未在《代表性论文、专著情况》承诺处签字的;

13. 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未列为项目完成人，且未提交其《知情同意书》的;

14. 电子版提名推荐书与书面提名推荐书原件不一致的;

15.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提名推荐资格条件的。

二、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3. 项目的创新内容（含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

4.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的（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开始应用的）;

5.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6. 按照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行政审批时间未满 2 年;

7. 提名推荐单位未填写提名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盖章的;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 前三位主要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该发明专利发明人少于 3 人时除外）;

10. 未提供核心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的;

11.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技术发明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主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12. 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和《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承诺处签字的;

13.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和权利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植物新品种权人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未列为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且未提交其《知情同意书》的；

14. 电子版提名推荐书与书面提名推荐书原件不一致的；

15.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提名推荐资格条件的。

三、省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主要完成单位属于党政机关或为非法人单位的；

2. 完成人是公务员的；

3. 项目的创新内容（含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已获得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的；

4.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 2 年的（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开始应用的），或仅处于实验室、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等阶段的；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工程验收不足 2 年的（2017 年 6 月 30 日后验收的）；

5.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没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许可证书批准时间不满 2 年的；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企业不是国家正式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或我省正式认定的创新型企业；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未提交完成人身份证明的；

6. 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7. 提名推荐单位未填写提名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工作单位未盖单位公章的；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9. 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性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科技创新内容所做出的实质性贡献的;

10. 所需附件不齐全，电子版提名推荐书与书面提名推荐书原件不一致的;

11. 存在争议未解决的项目或其他不符合《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提名推荐资格条件的;

12. 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和《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承诺处签字的;

13.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和权利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植物新品种权人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未列为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且未提交其《知情同意书》的;

14. 国家或省级各类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交项目整体完成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意见、结题报告、评审意见、鉴定结论等）的。